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新進技術生甄試簡章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8010111轉2841

傳真：(07)8033854

本甄試網址：<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101年度技術生招訓甄試作業主要時程表

項目	內容	時間	備註
1	招訓簡章公告	101/1/20	1. 公告於報名網站請查閱或下載。 2. 本公司網站亦可連接至報名網站。
2	網路報名	101/1/20~2/20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3	繳費	101/1/20~2/20	請至報名網站報名後，至 7-ELEVEN (統一) 利用 ibon 系統繳費，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4	報名確認查詢	101/1/21	繳費後隔日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態。
5	初試准考證列印	101/3/1~3	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6	初試(筆試)	101/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詳閱「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li> <li>2.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li> <li>3. 具備「免繳報名費身份」之考生，入場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供現場監考人員驗證，未攜帶或未具證明文件者，取消報考資格。</li> <li>4. 具備「加分條件」之考生，入場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供現場監考人員驗證，未攜帶者視同一般考生，取消加分資格。</li> </ol>
7	初試(筆試)成績公告	101/3/13	請至本公司或報名網站查詢。
8	複試准考證列印	101/3/20~23	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項目	內容	時間	備註
9	複試(體測、面試)	高雄：101/3/25 基隆：101/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詳閱「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li> <li>2.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li> <li>3. 請攜帶「畢業證書影本」、「操行成績正本」、「三個月內體檢表」及「退伍令」(女性免)等證明文件供現場監考人員驗證，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li> </ol>
10	甄試結果公告	101/4/11	請至本公司或報名網站查詢。
11	寄送正取生報到資料	101/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到資料掛號郵寄地址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考高雄廠者：請寄回「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管理處-訓練中心(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收。</li> <li>(2) 報考基隆廠者：請寄回「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廠(20203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收。</li> </ol> </li> <li>2. 未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到資料者即取消錄取資格。</li> <li>3. 各項報到資料、表格，請務必依規定逐項親自詳實填列。</li> </ol>
12	正取生寄回第 11 項通知資料截止日	101/4/19 前寄回	
13	寄送備取生報到資料	101/4/23	
14	備取生寄回第 13 項通知資料截止日	101/4/26 前寄回	
15	錄取榜單公告	101/4/30	
16	報到	101/5/2	請至本公司或報名網站查詢。

## 壹、 招訓內容

### 一、 招訓工種及名額：

工作地點	招訓工種	錄取名額	基礎訓練地點
高雄	冷作工	10 名	高雄
	電銲工	22 名	
基隆	冷作工	8 名	基隆
	電銲工	20 名	

註：冷作工即「鋼結構製作」，即將鋼板、型鋼、管子切割、彎製、組裝、點銲、整形等工作。

### 二、 訓練期程：

- (一) 冷作工：基礎訓練 6 個月及生產實習 6 個月，合計 1 年。
- (二) 電銲工：基礎訓練 4 個月及生產實習 8 個月，合計 1 年。

### 三、 招訓僱用：

- (一) 高雄招訓之冷作工、電銲工皆於高雄參與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於結訓後由台船公司僱用，在高雄服務。
- (二) 基隆招訓之冷作工於高雄接受基礎訓練，再回基隆廠生產實習，於結訓後由台船公司僱用，在基隆服務。
- (三) 另基隆招訓之 20 名電銲工於基隆基礎訓練後，考核成績前 5 名者，接續生產實習 8 個月，結訓後由台船公司僱用，在基隆服務；其餘 15 名不參與生產實習，直接由基隆廠轉介其承攬商僱用。

### 四、 基礎訓練地點：

- (一) 高雄：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管理處訓練中心(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 (二) 基隆：勞委會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基隆訓練場 (基隆市和平島平一路 21 之 5 號)。

## 貳、 報名資格

### 一、 共同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不限 (訓練期滿已屆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者不接受報名)。
- (四) 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 (含) 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 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 (職) 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註 2：本項甄試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五) 操行成績：以繳驗畢業證書之學校，其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或乙等以上。

(六) 兵役：

1. 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可於 101 年 3 月 24 日 前服役期滿退伍。

2. 免役者須於 101 年 3 月 24 日 前完成判(核)定並須檢具免役原因證明文件。

(七) 體檢條件：

1. 須檢附三個月內之體檢紀錄。

2. 依簡章所附「本公司 100 年度招訓技術生甄試體格檢查表」項目體檢（請自行上報名網站點閱下載列印）。

3. 體檢醫療機構：限公立、教學、區域醫院（衛生院、所除外）或醫學中心辦理。

4. 肺部 X 光片檢查正常。

5. 兩眼矯正後視力須各達 1.0 以上。

6. 無色盲及聽力(矯正後)正常。

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患有心臟病或癲癇症、吸毒、精神疾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無法在高架上、船上勝任工作之情形者等請勿報名。

三、凡本公司專案資遣(再生計畫除外)人員及本公司在訓技術生均不得報考。

##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逾時恕不受理。

二、本甄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通信及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1. 報名網址：<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三、本次甄試報名「工作地點」僅能擇一選取，同一工作地點之「工種」則須依個人志願填報次序後，始完成報名，「工作地點」即甄試地點。試務中心將依據您的考試成績及填報志願作為錄取基準，且於 10 年內除公司業務需求主動調動外，不得以私人因素申請兩廠調動，為維護您自身權益，請於報名時審慎填選。

## 肆、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 (一) 新臺幣 1,000 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符合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者免繳（須繳交證明文件）。

### 二、繳費日期、方式

- (一) 繳費日期：101年1月20日至101年2月20日，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繳費方式

1. 至報名網站 (<https://www.csbcr-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依系統指示抄寫 ibon 繳費序號，並至 7-ELEVEN(統一) ibon 系統輸入繳費序號，再列印繳費單至櫃臺繳費，始完成繳費手續。
2.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 三、報名確認

繳費後次 2 日起(假日順延)即可登入報名網站 (<https://www.csbcr-recruit.com.tw/>) 查詢繳費狀態，繳費查詢無誤者，始可依列印准考證時間列印准考證，如有疑問請電洽 07-8010111 轉 2841。

## 伍、列印准考證(含考試注意事項)

### 一、列印時間：

- (一) 初(筆)試准考證請於 101年3月1日至101年3月3日，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 (二) 複試准考證請於 101年3月20日至101年3月23日，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 (三) 上述准考證本公司皆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 二、請詳閱「准考證」所載注意事項。

### 三、「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不具其他資格認定。

### 四、必須完成報名、繳費、列印初試准考證等程序，方完成報名手續。初試成績公告後，尚需列印複試准考證。

## 陸、初(筆)試及複試

### 一、初試：筆試(30%)

(一) 筆試日期：101年3月4日(星期日)，各節考試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注意事項等將於准考證上說明。

(二) 筆試地點：

1. 高雄：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7 號(小港高中)。

2. 基隆：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平一路 45 號(台船公司基隆廠行政大樓)。

(三) 筆試科目：分「A. 國文」、「B. 英文&數學」兩科，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

(四) 筆試成績(未加分前)其中任何一科未達 20 分者(英文及數學合併計分)，不得參加複試。

(五)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六) 加分，下列三項僅擇一加分：

1. 原住民：具原住民身份者，初(筆)試總成績加計 30%。

2. 敦親睦鄰：凡居住高雄市小港區或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社寮里、和憲里之考生，本人或其一等直系血親尊親屬，自報名截止日往前計算，設籍居住連續 20 年以上，且本人目前仍設籍上述地區滿六個月以上者(計至報名截止日止)，初(筆)試總成績加計 20%。

3. 員工子女：台船公司現職及離職、資遣員工，在本公司服務滿 15 年以上者之子女，初(筆)試總成績加計 30%。

(七) 筆試後，依成績高低以網路通知報考人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試。

### 二、複試：分為「體能測驗」及「面試」兩項，體能測驗達錄取標準者隨即參加面試

(一) 複試日期：

1. 高雄：101年3月25日(星期日)。

2. 基隆：101年3月31日(星期六)。

3. 各節考試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注意事項等將於准考證上說明。

(二) 複試地點：

1. 高雄：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台船公司高雄廠廠區)。

2. 基隆：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 224 號(台船公司基隆廠廠區)。

(三) 複試項目：

1. 體能測驗(40%)

- (1) 體能測驗項目：現場適應性模擬測速(肩負 12.5 公斤鐔條箱跑步登 16 米高梯頂點，再返回原點)。
- (2)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3) 體能測驗達錄取標準(90 秒內)者隨即參加面試。
- (4) 參與體測之考生，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身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 2. 面試(30%)

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報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必要時另實施現場模擬作業)，面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三、若初試及複試之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以「體能測驗」、「面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 柒、證件查驗

- 一、具備「免繳報名費身份」之考生，請於初(筆)試入場時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試務人員驗證，未攜帶或未具證明文件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具備「加分條件」之考生，請於初(筆)試入場時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試務人員驗證，未攜帶者視同一般考生，取消加分資格。
- 三、通過初(筆)試後，並具備參與複試資格之考生，請於參與複試當日攜帶下列證明文件供現場試務人員驗證，未攜帶及未具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複試資格：
  - (一) 身分證、戶籍謄本、畢業證書、退伍令等影本(請以 A4 正反面縮放影印)，免役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 (二) 所附畢業證書之學校操行成績單、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
  - (三) 上述繳驗之證件影本，請一律使用 A4 白紙正反面縮放影印，並於影本空白處註明「准考證」號碼(證件影本驗畢後概不退還)。

## 捌、錄取、備取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報名網站。
- 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即取消其訓練資格，當事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一) 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二)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為配合教學進度，經驗證合格列為備取者，其資格保留至各班開訓後1週。

四、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地點內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未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錄取參訓。

### **玖、訓練考核、服務與賠償**

一、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如品行欠佳（有吸毒、飲酒、違紀、打架、賭博、無故損毀設備、偷竊、違反廠規等）、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應予終止訓練退訓，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

二、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訓練期間指「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

三、訓練期滿，無論由台船或台船承攬商僱用，皆須至少服務一年。未服完應服務年限而離職者，應依「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在訓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

### **拾、訓練津貼與待遇**

一、訓練期間可提供住宿。

二、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11,000元。

三、分發台船者，於生產實習期間，每月除發給「生活津貼」外另發給「實習津貼」約10,000元，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辦理。

四、分發台船訓練期滿經正式僱用者，月支薪給(含勤勞加給、全勤獎金)約28,000元。

五、基礎訓練完成由台船承攬商僱用者，由承攬商雇主支付合理薪資。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人員請先詳閱報名簡章內容，慎重考慮服務地點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二、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報名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  
粘  
貼  
處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言語精神狀態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_\_\_\_\_ 尿潛血 \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 \_\_\_\_\_ 白血球 \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 \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 \_\_\_\_\_ 膽固醇 \_\_\_\_\_ 三酸甘油脂 \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檢查機構以健保特約醫院為限。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3.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